

裁定字號	112年審裁字第659號
原分案號	111年度憲民字第2963號
裁定日期	112年03月23日
聲請人	林飛鳳
案由	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案件及聲請定執行刑案件
主文	本件不受理。 1
理由	一、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案件及聲請定執行刑案件，認臺灣 1 高等法院110年度上訴字第2269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一）、臺灣高等 法院(聲請人誤載為台灣台北高等法院)111年度聲字第696號刑事裁定（下稱 系爭裁定）及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1012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 二），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有違 反憲法第7條、第8條、第15條、第23條及罪刑相當原則等疑義，聲請法規範 憲法審查。 二、聲請人曾對系爭判決一提起上訴，經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5971號 2 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三），以其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是此 部分聲請應以系爭判決一為確定終局判決一。聲請人另曾對系爭裁定提起抗 告，經最高法院111年度台抗字第524號刑事裁定，以抗告無理由駁回之，是 此部分聲請應以前開最高法院刑事裁定為確定終局裁定。又聲請人曾對臺灣 高等法院110年度上訴字第3061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四）提起上訴， 經系爭判決二以其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是此部分聲請應以系爭 判決四為確定終局判決二。合先敘明。 三、關於確定終局判決一部分 3 （一）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修正施行 4 前已送達者，得於憲訴法修正施行日起6個月內，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其案 件之受理與否，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又聲請不備其他要件者，審查庭得以 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92條第2項、第90條第1項但書及第15條第2項 第7款本文分別定有明文。復按，人民、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 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 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司法院大 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 （二）查，憲訴法係於中華民國111年1月4日起修正施行，系爭判決三及確 5 定終局判決一均已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送達聲請人，是本件聲請就此部分得 否受理，應依上開大審法規定定之。次查，核聲請意旨所陳，聲請人並未具 體指摘確定終局判決一所適用之系爭規定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是本件聲請 就此部分核與前揭大審法規定之要件不合。 四、關於確定終局裁定及確定終局判決二部分 6

(一) 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之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又，聲請不備其他要件或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59條第1項、第15條第2項第7款本文及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⁷

(二) 查關於確定終局裁定部分，該裁定並未適用系爭規定；關於確定終局判決二部分，核聲請書所載，聲請人並未具體敘明確定終局判決二所適用之系爭規定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是本件聲請就此部分亦與憲訴法第59條第1項規定所定之要件不合。⁸

五、綜上，本件聲請與上開各規定之要件均有未合，爰依憲訴法第15條第2項第7款及第3項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⁹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黃虹霞

大法官 詹森林

大法官 楊惠欽